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吉林中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吉林中源石油銷售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可能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汽油及柴油批發與零售；(ii)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儲油設施的運營；(iii)通過其自有運輸車隊進行石油及天然氣運輸；(iv)新能源技術銷售及開發；(v)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及運營；及(vi)清潔能源技術開發。據董事所深知，按成品油產品零售量計，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東北部位列第二，佔中國東北部總市場份額約3.2%。

目標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公司	目標公司持股 (%)
中源實業伊通滿族自治縣石油有限公司	100
白山中源能源有限公司	100
吉林聯合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100
白城順達經貿有限責任公司	100
遼源中源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100
東遼中源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100
遼源市中源實業有限公司	100
長春市中源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中源能源東豐有限公司	35
烏蘭浩特市晟城石油有限公司	60
吉林中源西環石油有限公司	5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自簽署意向書日期起，本公司有權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財務及法律以及其他事項進行盡職調查。根據有關盡職調查的結果及訂約雙方就代價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磋商，本公司與賣方須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此外，根據意向書，賣方(i)不得向本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任何資料(惟取得交易對手方同意則作別論)；及(ii)自簽署意向書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不得就可能收購事項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亦不得訂立任何口頭或書面協議(不論有關協議是否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排他性、保密性、適用法律、交易費用及必要修訂等若干條文外，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且並不構成其訂約方有關順利完成可能收購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其有意投資者，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實現，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惟無法保證交易可予達成，亦無法保證於何時簽署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此外，視乎(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的規模及條款、可動用的內部資源以及外部融資成本，本公司或會尋求外部融資撥付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且受限於(其中包括)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盡職調查令其信納、本公司與賣方的進一步磋商及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徐輝林先生、原立民先生及馬海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